

安徽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码头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 安徽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安徽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银永

项目负责人：史成成

建设单位：安徽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0563-7707771

传真：0563-7707771

邮编：242100

地址：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镇东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				
设计规模	建设9个500吨级(水工结构按1000吨级考虑)泊位,设计吞吐量700万吨。其中1#、5#泊位为“年产150万吨碳酸钙项目及其配套石灰石破碎项目”配套泊位,鉴于该项目暂未拿到用地许可,原环评不对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实际规模	建设5个500吨级(水工结构按1000吨级考虑)泊位,设计吞吐量700万吨。1#、4#、5#泊位为“年产150万吨碳酸钙项目及其配套石灰石破碎项目”,4#泊位为矿石进口泊位,8#泊位暂未拿到用地许可。故本次验收范围为2#、3#、6#、7#、9#泊位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0年9月14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0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2年10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12月7日-8日 12月14日-1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溧阳市申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溧阳市申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602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0万元	比例	1.75%
实际总概算	9451.5万元	环保投资	150万元	比例	1.59%
验收调查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5月16日);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p>(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6、《安徽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9月);</p> <p>7、《关于安徽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郎环函[2020]232号, 2020年9月14日);</p> <p>8、《安徽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p> <p>9、《安徽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7月);</p> <p>10、《安徽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回执》(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编号: 2022008, 2022年8月17日);</p> <p>11、安徽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等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调查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状物料装卸、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建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415 1361 1632">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mg/m³</th> <th>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3.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经调节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 不外排。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码头区域绿化用水, 因本项目污水处理后不能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且码头外梅溧河</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上下游为国控殷桥断面手动及自动监测点，故参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考核。船舶油污水及船员生活污水经船舶污水智能接收装置收集后，船舶靠岸后全部接入码头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

表 1-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序号	项目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1	pH 值	6.0~9.0	6~9
2	色度	30	-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
4	悬浮物	-	10
5	化学需氧量	-	50
6	BOD ₅	10	10
7	氨氮	8	5(8)
8	总磷	-	0.5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0.5
10	溶解氧	≥2.0	-
11	石油类	-	1
12	动植物油	-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运营期东场界、西场界、北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南场界执行 2 类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单位: dB(A)

时段	2 类标准限值	4 类标准限值
昼间(06~22 时)	60	70
夜间(22~06 时)	50	55

4、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梅溧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4。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1	pH 值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
	2	溶解氧	≥3	
	3	高锰酸盐指数	≤10	
	4	化学需氧量	≤30	
	5	生化需氧量	≤6	
	6	氨氮	≤1.5	
	7	总磷	≤0.3	
	8	石油类	≤0.5	

5、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根据《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内河禁止倾倒船舶垃圾。

6、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核定为:(单位: t/a)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量 0.750t/a; 有组织烟(粉)尘量 0.372t/a。

由于原环评中未进行分阶段表述其建设进度,现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结合原环评报告,两阶段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1-5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预计量	本次验收核定排放量	下阶段预计排放量
有组织颗粒物	0.372	0.248	0.124
无组织颗粒物	0.750	0.652	0.098

注:本次验收范围为 2#、3#、6#、7#、9#泊位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废气排放口为 DA001、DA002、DA004、DA005、DA007。本项目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经调节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不外排;船舶油污水及船员生活污水经船舶污水智能接收装置收集后,船舶靠岸后全部接入码头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与

	<p>码头员工生活污水一并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区域绿化用水，不外排，故暂未核定及批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项目纳管排放后，水污染物总量最终排入环境量为：COD0.038t/a；氨氮 0.004t/a；悬浮物 0.008t/a，本项目参照执行。</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项目概况

安徽省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经营范围为：货物仓储、运输服务、新型建材的研发及技术转让业务、新型建材销售、港口经营。企业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与江苏省溧阳市接壤，坐落在 S239 省道边，梅溧河沿岸，水路运输便捷。企业于 2020 年投资建设码头工程项目，并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取得了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郎环函[2020]232 号)。企业于 2021 年 9 月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申报，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6OyAOKuObJuPUWJoAW001Y)。

码头工程项目原审批建设 12 个 500 吨级泊位(水工结构兼顾 1000 吨级)散杂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 800 万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受用地指标和省界用地的限制，企业在用地红线范围内调整布局，实际建设了 9 个 500 吨级泊位(水工结构兼顾 1000 吨级)散杂货泊位，年吞吐量可达 700 万吨。企业于 2022 年 7 月委托原环评单位编制了《安徽省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经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备案编号：2022008。建设 5 个 500 吨级(水工结构按 1000 吨级考虑)泊位，设计吞吐量 700 万吨。其中，1#、4#、5#泊位为“年产 150 万吨碳酸钙项目及其配套石灰石破碎项目”，4#泊位为矿石进口泊位，8#泊位由于暂未拿到用地许可，后企业进行了拆除复垦。故本次对项目 2#、3#、6#、7#、9#泊位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调查，码头周边多是农田，村庄，项目地东侧为梅溧河，往东为殷桥村，南侧为陈台村，西侧及北侧为周边农田，距离码头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侧 122m 的井头墩(殷桥村)，与环评报告相比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4。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共设置 1#~7#及 9#泊位共 8 个泊位，与环评报告相比，8#泊位由于暂未拿到用地许可，后企业进行了拆除复垦。项目实际平面布置见附图 2、3。

2、建设内容

水域工程：建设 8 个 500 吨级(水工结构按 1000 吨级考虑)泊位，设计吞吐量 600 万吨。码头平台长 860m，宽 45m。码头面高程为 8.0m，设计港池底高程为 0.0m。

陆域工程：码头陆域布置在港池南侧，根据使用要求，设置 2 条进港道路，宽度均为 20m。码头前方陆域总宽 40m(含 20m 作业带和 20m 宽道路)，在 1#、4#、7#泊位各设置一个沉淀池，收集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20 天，全年工作 2560h。

本项目工程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水域工程	建设 9 个 500 吨级(水工结构按 1000 吨级考虑)泊位，设计吞吐量 700 万吨。码头平台长 860m，宽 45m。码头面高程为 8.0m，设计港池底高程为 0.0m。	建设 8 个 500 吨级(水工结构按 1000 吨级考虑)泊位，设计吞吐量 600 万吨。其余与环评一致
	陆域工程	码头陆域布置在港池南侧，根据使用要求，设置 2 条进港道路，宽度均为 20m。码头前方陆域总宽 40m(含 20m 作业带和 20m 宽道路)，在 1#、4#、7#、8#泊位各设置一个沉淀池，收集雨水。	8#泊位已拆除复垦，其余与环评一致
	平面尺度	建设 9 个 500 兼顾 1000 吨级连续泊位，总体布局模式为 4+1+4，水域计算按布置 9 个顺岸布置泊位计算。码头泊位长度按 500 吨级设计船型计算，口门宽度及航行水域等以兼顾船型计算。	建设 8 个 500 兼顾 1000 吨级连续泊位，其余与环评一致
	泊位长度	9 个顺岸布置泊位计算长度：码头共设置 9 个泊位，其中 7 个为挖入式港池，2 个利用自然岸线。端部泊位长度：取 85m；中间泊位长度：取 80m；港池内 7 个泊位长度： $2 \times 85 + 5 \times 80 = 570\text{m}$ ，另考虑进口段为江苏境内的用地，共 120m 长，根据使用要求该段不能装卸货物，作为本项目的驳岸段，因此港池内泊位长度为 $570 + 120 = 690\text{m}$ 梅渚河段设置 2 个泊位长度： $2 \times 85 = 170\text{m}$ 泊位总长度： $690 + 170 = 860\text{m}$ ，因此，9 个泊位岸线长度为 860m。港池口门(进港航道)宽度、夹角港池口门宽度实取 30m，港池中心线与航道夹角约 61° ，入口处航道弯曲半径按 330m 考虑。	8 个顺岸布置泊位计算长度：码头共设置 8 个泊位，其中 7 个为挖入式港池，1 个利用自然岸线，其余与环评一致

	码头前沿水域港池尺寸	综合考虑征地现状条件及兼顾船型的靠泊, 取 85m。	与环评一致	
经济技术指标	码头年吞吐量	700 万吨	500 万吨	
	设计通过能力	722.31 万吨	与环评一致	
	设计水位(吴淞高程)	设计高水位: 5.13m 设计低水位: 2.72m	与环评一致	
	码头等级	500 吨级(水工结构兼顾 1000 吨级)	与环评一致	
	泊位数	9 个	8 个	
	岸线长度	285m(自然岸线) 690m(再生岸线)	200m(自然岸线) 690m(再生岸线)	
	泊位长度	690+170=860m	690+85=775m	
	高程(吴淞泊位)	码头面高程: 8.0m 港池底高程: 0m	与环评一致	
	码头道路	765m×20m	765m×20m	
公用工程	供电	本项目配电能满足项目用电要求	与环评一致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水洗工序用水、码头抑尘用水、码头冲洗废水、道路洒水及码头职工生活用水, 区域所需用水均由市政管网供给	本项目绿化、冲洗用水部分依托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水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码头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周边河道。项目水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 不外排; 近期, 码头职工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码头区域绿化用水, 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 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梅渚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码头雨水管网收集就近排入周边河道。项目水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于水洗工序, 不外排; 码头职工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区域绿化用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2#泊位	设置密闭的卸车地坑, 地坑皮带机采用皮带罩封闭, 同时地坑内部设置喷淋装置, 湿法除尘; 同时地坑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最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3#泊位	设置密闭的卸车地坑, 地坑皮带机采用皮带罩封闭, 同时地坑内部设置喷淋装置, 湿法除尘; 同时地坑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最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6#泊位	设置密闭的卸车地坑, 地坑皮带机采用皮带罩封闭, 同时地坑内部设置喷淋装置, 湿法除尘; 同时地坑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 最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与环评一致

		7#泊位	设置密闭的卸车地坑，地坑皮带机采用皮带罩封闭，同时地坑内部设置喷淋装置，湿法除尘；同时地坑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地坑皮带机与装船机皮带接口处设置导料槽及密闭罩，受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装船机采用伸缩式溜筒装船工艺，同时头部卸料料斗配有喷淋设施，溜筒顶端通过管道负压抽风收集，最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5排放	与环评一致
		9#泊位	设置密闭的卸车地坑，地坑皮带机采用皮带罩封闭，同时地坑内部设置喷淋装置，湿法除尘；同时地坑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最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7排放	与环评一致
		1#、5#泊位	年产150万吨碳酸钙项目及其配套石灰石破碎项目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泊位	装车料斗下方全密闭，料斗上方设置侧吸罩收集废气；同时设置远程射雾器进行水雾降尘，最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	矿石进口泊位，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8#泊位	设置密闭的卸车地坑，地坑皮带机采用皮带罩封闭，同时地坑内部设置喷淋装置，湿法除尘；同时地坑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地坑皮带机与装船机皮带接口处设置导料槽及密闭罩，受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装船机采用伸缩式溜筒装船工艺，同时头部卸料料斗配有喷淋设施，溜筒顶端通过管道负压抽风收集，最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6排放	暂未拿到用地许可，已拆除复垦
		道路扬尘	及时清扫港区道路，定期洒水；同时进港道路设置水淋喷雾系统，全天洒水	与环评一致
		燃油废气	码头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码头区域绿化用水	本项目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经调节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不外排。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区域绿化用水。船舶油污水及船员生活污水经船舶污水智能接收装置收集后，船舶靠岸后全部接入码头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
		船员生活污水		
		船舶油污水	由船载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码头油污水接收设施接收，送海事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水洗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	收集后经沉淀、压滤工艺处理后回用于泊位水洗用水	

固废处理	沉淀池沉渣	作为矿山回填土利用	与环评一致
	收集粉尘	作为矿山回填土利用	与环评一致
	码头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船员生活垃圾	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p>机械设备选型要选择符合声环境标准的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如设置消声器、隔声罩，安装减振垫等，降低进港汽车、船舶的鸣笛。加强各类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注油润滑，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布置作业区功能区布局，噪声发生设备应尽量远离场界。一般靠港后船舶只开动辅机，而主机关闭。通过加强管理，可有效降低船舶噪声强度。结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在作业区场界尽量种植密实型多行复合植被，尽量增加项目噪声的衰减量。</p>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性能参数	环评预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固定伸缩式装船机	额定生产率 800t/h，外伸距 7~11m	4	3	石子出口，6#、7#、9#泊位各布置 1 台
2	地坑皮带机	带宽 2.0m，带速 2.0m/s，机长 38.85m	6	5	石子出口，2#、3#、6#、7#、9#泊位各布置 1 台
3	水洗装置	-	4	4	2#、3#、6#、9#泊位各配置一套
4	圆弧轨道装船机	额定生产率 800t/h，回转半径 12m，外伸距 6~10.5m	2	2	石子出口，2~3#泊位各布置 1 台
5	长臂吊机	10t-20m 船时效率 400t/h	1	0	矿石进口，布置在 4#泊位
6	废水沉淀池	270m ³	3	3	用以收集、处理冲洗水、初期雨水等
7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12t/d	1	1	用以处理生活污水
8	船舶污水智能接收装置	1900×1250×1100mm ³	-	N/A	随船配备，收集船舶油污水及生活污水
9	脉冲布袋除尘设施	定制	7	5	用以处理装卸，输送粉尘
10	皮带罩	定制	7	5	收集输送粉尘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运输的货物主要为: 散货(石子)、矿石、碳酸钙微粉, 码头年吞吐量见表2-3。

表2-3 码头工程年吞吐量(单位: 万吨/年)

序号	货种	环评预计量	实际吞吐量	去向/来源	备注
1	散货(石子)	出口 600	出口 375	江苏、上海	粒径 20~40mm
2	矿石	进口 50	0	江苏、上海	粒径 80~150mm
3	碳酸钙微粉	出口 50	0	江苏、上海	粒径 1~3 μ m
合计		出口 650、进口 50	出口 375	-	-

2、水平衡

本项目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经调节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 不外排。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码头区域绿化用水。船舶油污水及船员生活污水经船舶污水智能接收装置收集后, 船舶靠岸后全部接入码头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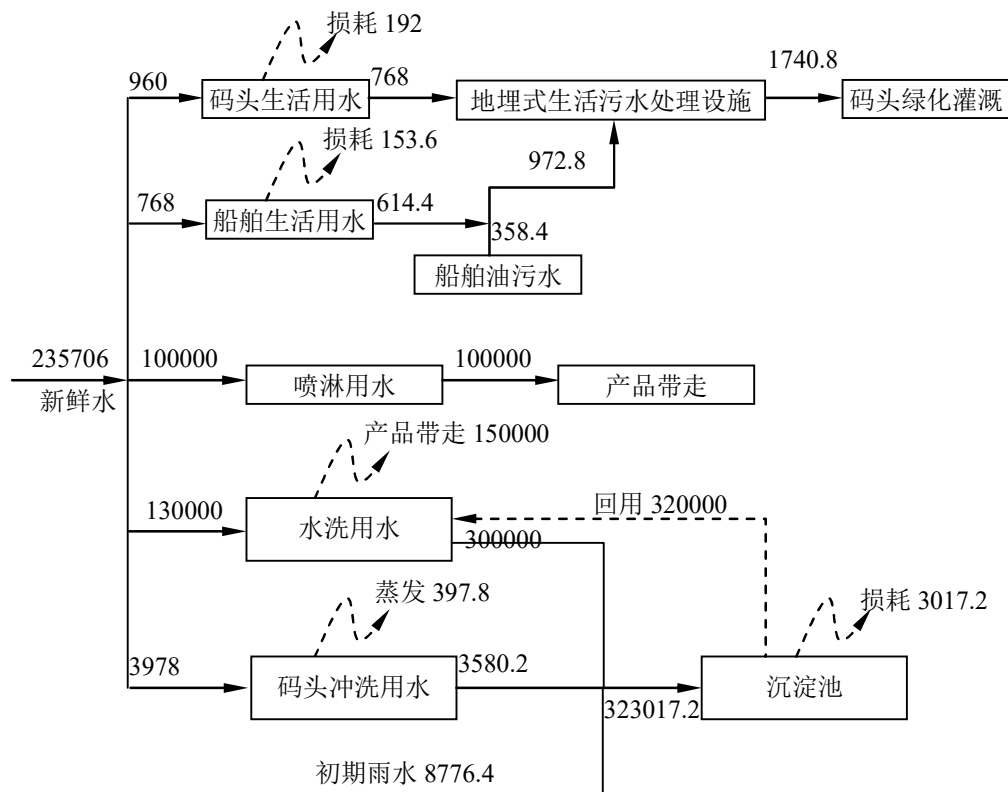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3、项目产品方案

本次对项目2#、3#、6#、7#、9#泊位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该泊位货物进、出口情况详见表2-4。

表2-4 验收泊位进出货物流一览表

货物	泊位	设计装卸量	实际装卸量	年运行时数
散货(石子)	2#	出口、75万 t/a	出口、75万 t/a	320天, 单班制, 每班8h, 2560h
	3#	出口、75万 t/a	出口、75万 t/a	
	6#	出口、75万 t/a	出口、75万 t/a	
	7#	出口、75万 t/a	出口、75万 t/a	
	9#	出口、75万 t/a	出口、75万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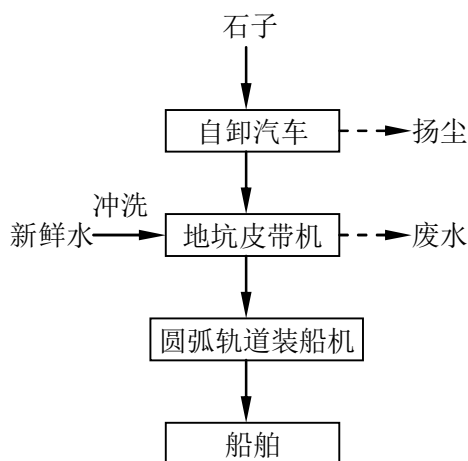


图 2-2 2#、3#泊位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码头结构形式为重力式, 泊位长度按移船作业设计。2#、3#泊位前各方布置1台圆弧轨道装船机, 装船皮带带宽 1.0m、带速 1.6m/s。为降低装卸作业对环境的影响, 装船机配置伸缩溜筒, 同时头部卸料料斗配有喷淋设施。2#、3#泊位装船机后方沿道路方向布置卸车地坑, 地坑皮带机带宽 1.0m、带速 1.6m/s。来料使用自卸汽车运输到码头前方, 通过卸车地坑转运到地坑皮带机输送到装船机进行装船作业。卸车地坑设置喷淋降尘设施, 地坑底部设集水坑。水坑内废水通过提升泵输送至沉淀池内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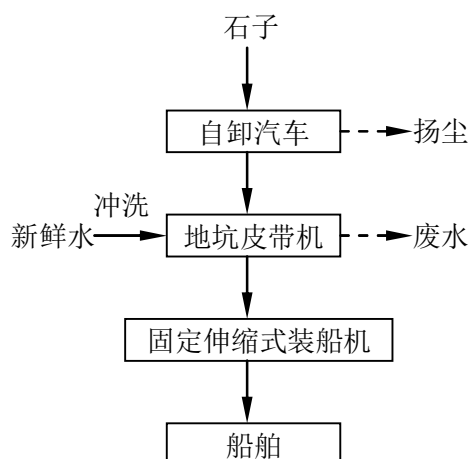


图 2-36#、7#、9#泊位装卸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码头结构形式为重力式，泊位长度按移船作业设计。6#、7#、9#泊位前各方布置 1 台固定可伸缩式装船机，装船皮带带宽 1.0m、带速 1.6m/s。为降低装卸作业对环境的影响，装船机配置伸缩溜筒，同时头部卸料料斗配有喷淋设施。6#、7#、9#泊位装船机后方沿道路方向布置卸车地坑，地坑皮带机带宽 1.0m、带速 1.6m/s。来料使用自卸汽车运输到码头前方，通过卸车地坑转运到地坑皮带机输送到装船机进行装船作业。卸车地坑设置喷淋降尘设施，地坑底部设集水坑。水坑内废水通过提升泵输送至沉淀池内进一步处理。

2、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产设备及工艺变动说明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1#、4#、5#泊位为“年产 150 万吨碳酸钙项目及其配套石灰石破碎项目”，4#泊位为矿石进口泊位，8#泊位由于暂未拿到用地许可，后企业进行了拆除复垦。故本次对项目 2#、3#、6#、7#、9#泊位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其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②污染防治措施变动说明

a、废气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b、废水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原环评中船舶油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进行处置，现船舶油污水及船员生活污水经船舶污水智能接收装置收集后，船舶靠岸后全部接入码头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项目其余废水治理

措施未发生变动。

c、噪声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噪声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d、固废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固废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因素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次对项目 2#、3#、6#、7#、9#泊位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对项目 2#、3#、6#、7#、9#泊位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的，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变动
8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船舶油污水及船员生活污水经船舶污水智能接收装置收集后，船舶靠岸后全部接入码头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	不属于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无变动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三种重大变动情况，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标出废水、废气、场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经调节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 不外排。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码头区域绿化用水。船舶油污水及船员生活污水经船舶污水智能接收装置收集后, 船舶靠岸后全部接入码头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3-1。

表 3-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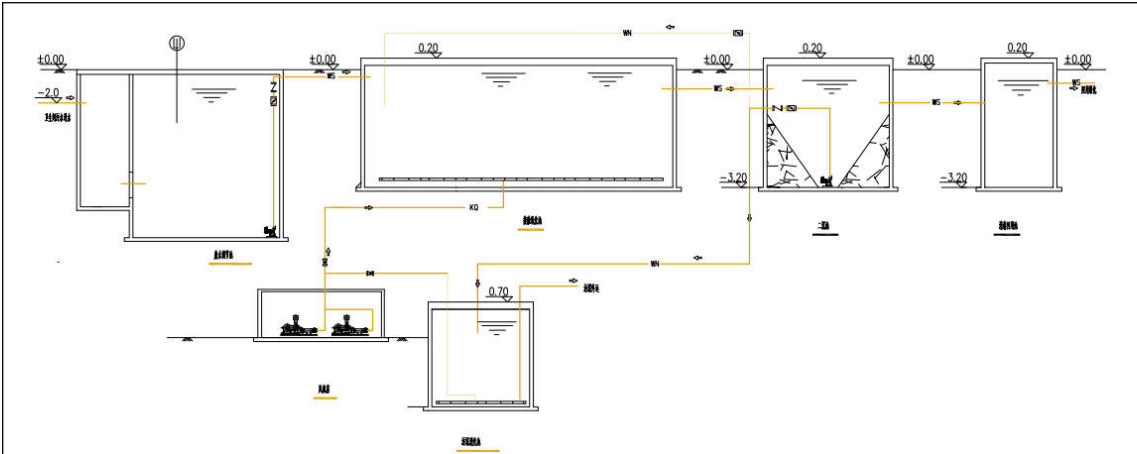
污染源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去向
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B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不外排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码头绿化灌溉
生产	水洗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	COD、SS	间歇	不外排	沉淀池	处理后回用生产



项目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船舶污水智能接收装置



地埋式污水设施构造图
图 3-1 废水收集及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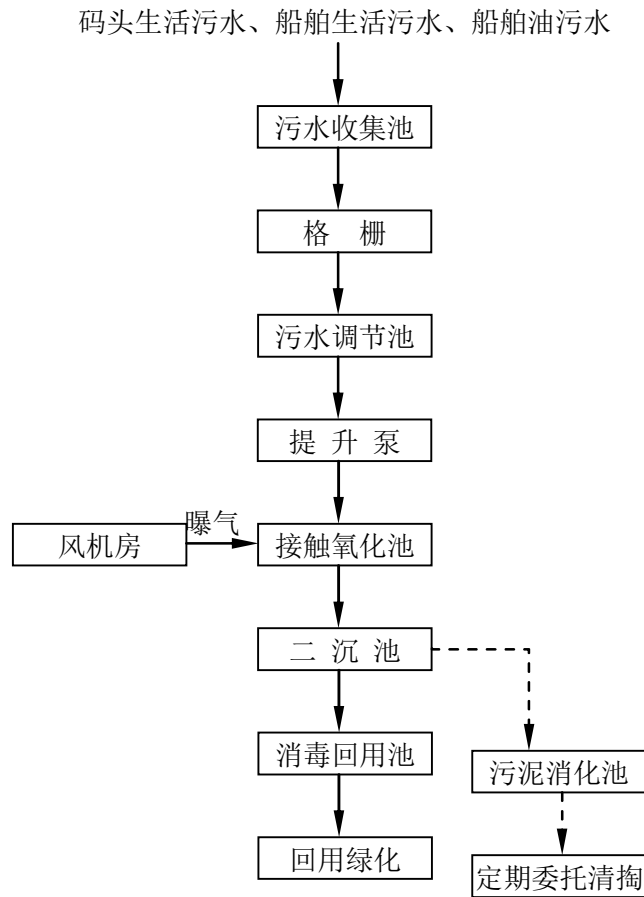


图 3-2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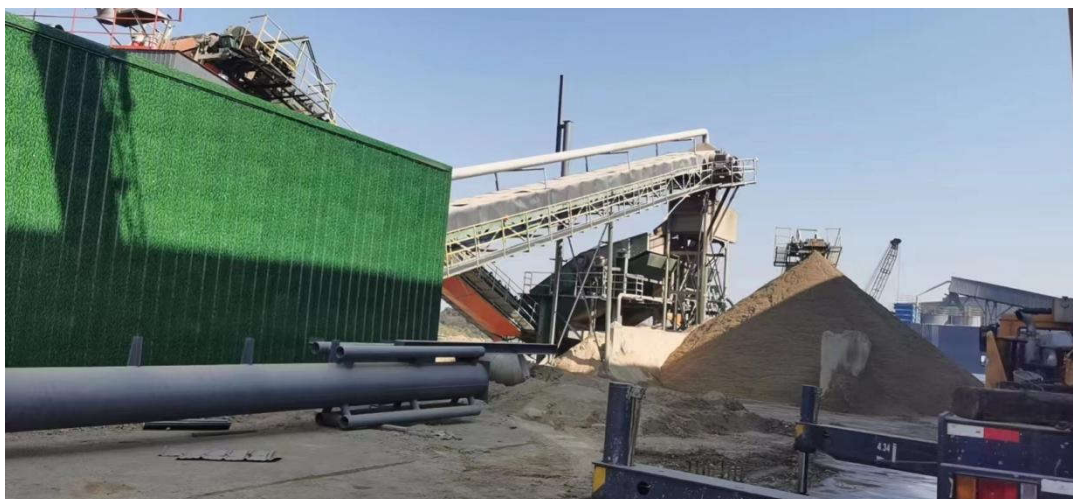
2、废气

本项目 2#、3#、6#、9#泊位装卸及物料输送粉尘通过设置密闭的卸车地坑，地坑皮带机采用皮带罩封闭，同时地坑内部设置喷淋装置，湿法除尘；同时地坑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最后分别经各自泊位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DA004、DA007 高空排放。7#泊位装卸及物料输送粉尘通过设置密闭的卸车地坑，地坑皮带机采用皮带罩封闭，同时地坑内部设置喷淋装置，湿法除尘；同时地坑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地坑皮带机与装船机皮带接口处设置导料槽及密闭罩，受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装船机采用伸缩式溜筒装船工艺，同时头部卸料料斗配有喷淋设施，溜筒顶端通过管道负压抽风收集，最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2#泊位地坑及皮带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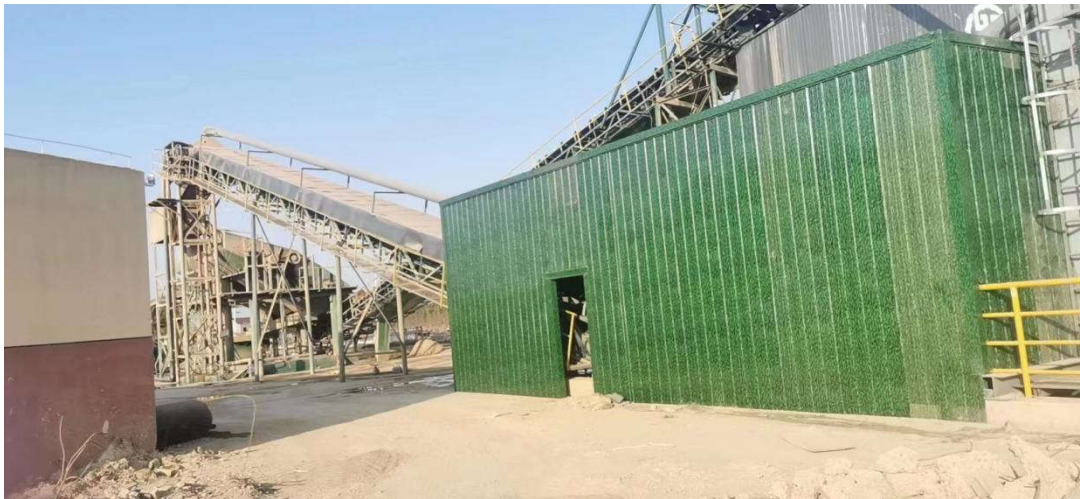
3#泊位地坑及皮带罩



6#泊位地坑及皮帶罩



7#泊位整体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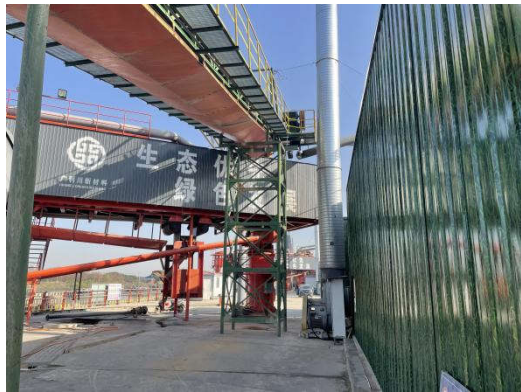
9#泊位地坑及皮帶罩



DA001 排放口



DA002 排放口



DA004 排放口



DA005 排放口



DA007 排放口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图 3-3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的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沉降室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袋式除尘器高的除尘效率是与它的除尘机理分不开的。含尘气体由除尘器沉降室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沉降室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

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送装置，滤袋上的积灰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高也是与滤料分不开的，滤料和质量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袋式除尘器性能的好坏和使用寿命的长短。而过滤材料是制作滤袋的主要材料，它的性能和质量是促进袋式除尘器的应用范围和使用寿命。

滤袋采用压缩空气进行喷吹清灰，清灰机构由气包，喷吹管和电磁脉冲控制阀等组成，过滤室内每排滤袋出口顶部装配有一根喷吹管，喷吹管下侧正对滤袋中心设有喷吹口，每根喷吹管上均设有一个脉冲阀并与压缩空气气包相通，清灰时，电磁阀打开脉冲阀，压缩空气经喷吹管上的喷嘴诱导数倍于喷射气量的空气进入滤袋，形成空气波，使滤袋由袋口至底部产生急剧的膨胀和冲击振动，造成很强的清灰作用，抖落滤袋上的粉尘。

袋式除尘器出风由管道经引风机排向室外 15 米高烟囱或超过建筑物 2 米。

表 3-2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表

污染源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2#泊位	装卸、输送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设置密闭的卸车地坑，地坑皮带机采用皮带罩封闭，同时地坑内部设置喷淋装置，湿法除尘；同时地坑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最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大气
3#泊位	装卸、输送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设置密闭的卸车地坑，地坑皮带机采用皮带罩封闭，同时地坑内部设置喷淋装置，湿法除尘；同时地坑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最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6#泊位	装卸、输送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设置密闭的卸车地坑，地坑皮带机采用皮带罩封闭，同时地坑内部设置喷淋装置，湿法除尘；同时地坑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最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与环评一致	

7#泊位	装卸、 输送粉 尘	颗粒 物	有组 织	设置密闭的卸车地坑，地坑皮带机采用皮带罩封闭，同时地坑内部设置喷淋装置，湿法除尘；同时地坑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地坑皮带机与装船机皮带接口处设置导料槽及密闭罩，受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装船机采用伸缩式溜筒装船工艺，同时头部卸料料斗配有喷淋设施，溜筒顶端通过管道负压抽风收集，最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5排放	与环评一 致
9#泊位	装卸、 输送粉 尘	颗粒 物	有组 织	设置密闭的卸车地坑，地坑皮带机采用皮带罩封闭，同时地坑内部设置喷淋装置，湿法除尘；同时地坑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最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7排放	与环评一 致
道路扬 尘	扬尘	颗粒 物	无组 织	及时清扫港区道路，定期洒水；同时进港道路设置水淋喷雾系统，全天洒水	与环评一 致
燃油废 气	燃烧废 气	颗粒 物等	无组 织	码头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与环评一 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固定伸缩式装船机、地坑皮带机、水洗装置、圆弧轨道式装船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及船舶鸣笛、船舶发动机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减震设施，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后，东场界、西场界、北场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南场界可达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表 3-3 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 源强 dB(A)	数量 (台/套)	所在 位置	治理 措施	治理措施降噪 效果[dB(A)]
1	固定伸缩式装船机	85	3台	码头	减振、 隔声、 距离 衰减	30
2	地坑皮带机	75	5条			
3	水洗装置	75	4套			
4	圆弧轨道式装船机	85	2台			
5	船舶鸣笛	90	-			
6	船舶发动机	90	-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作为矿山回填土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

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均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运输车辆应做好防渗、防尘措施，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或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根据国家对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建设单位应优先对各类可回收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沉淀池	半固态	污泥	850	作为矿山回填土使用
2	收集粉尘		除尘器	固态	粉尘	30	作为矿山回填土使用
3	码头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18	环卫清运
4	船员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12	交由当地港航部门处置



图 3-4 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及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郎环函[2020]232号)	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验收时执行情况
1	<p>本项目位于郎溪县梅渚镇，总投资 12602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208 亩(包括码头及港池)，新建 12 个 500 吨级(水工结构兼顾 1000 吨级)散杂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 800 万吨。</p>	<p>因受用地指标和省界用地的限制，企业在用地红线范围内调整布局，实际建设了 9 个 500 吨级泊位(水工结构兼顾 1000 吨级)散杂货泊位，年吞吐量可达 700 万吨。</p>	<p>建设 5 个 500 吨级(水工结构按 1000 吨级考虑)泊位，设计吞吐量 700 万吨。1#、4#、5#泊位为“年产 150 万吨碳酸钙项目及其配套石灰石破碎项目”，4#泊位为矿石进口泊位，8#泊位暂未拿到用地许可。故本次验收范围为 2#、3#、6#、7#、9#泊位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年吞吐量为 375 万吨。</p>
2	<p>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各类废水均不在码头区域排放。施工期混凝土废水、施工现场清洗废水经沉淀，上清液回用于混凝土养护用水或施工场地抑尘用水，下沉污泥干化后与钻渣一起外运，船舶油污水由船载油污水收集装置收集后排入当地海事部门指定的接收设施。施工时港池口门处设置临时围堰，防止河水倒灌入港池内，形成港池及码头基础工程的干地施工条件。营运期水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设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收集罐车，到港船舶污水及时接收、委托处置，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由船载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再由生活污水收集罐车、船舶油污水收集罐车收集，收集后由当地</p>	<p>项目施工期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土建工程已结束。码头建设有沉淀池，营运期水洗废水、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企业拟建设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和油污水接收设施，船舶油污水由船载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经码头油污水接收设施接收，送海事部门指定单位统一收集处置；船舶生活污水收</p>	<p>本项目土建施工已结束。项目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经调节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不外排。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区域绿化用水。船舶油污水及船员生活污水经船舶污水智能接收装置收集后，船舶靠岸后全部接入码头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污染物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处理后尾水回用于码头区域绿化灌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海事部门指定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不在码头水域排放；码头职工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表1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码头区域绿化用水。	集后排入码头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后汇同码头职工生活污水经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3	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六个百分百”等要求，减少施工废气影响。做好相应的密闭、喷淋等抑尘工作，装卸、运输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强化码头粉尘污染防治，配备绿色环保装载运输工具，船舶靠港应优先使用岸电，减少靠港船舶油品使用量，通过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避免降尘等对水体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装卸、运输粉尘经密闭设备、湿法抑尘、干式除尘等措施处理后排放，船舶靠港使用岸电。	<p>本项目土建施工已结束。项目2#、3#、6#、9#泊位装卸及物料输送粉尘通过设置密闭的卸车地坑，地坑皮带机采用皮带罩封闭，同时地坑内部设置喷淋装置，湿法除尘；同时地坑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最后分别经各自泊位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DA002、DA004、DA007高空排放。7#泊位装卸及物料输送粉尘通过设置密闭的卸车地坑，地坑皮带机采用皮带罩封闭，同时地坑内部设置喷淋装置，湿法除尘；同时地坑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地坑皮带机与装船机皮带接口处设置导料槽及密闭罩，受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装船机采用伸缩式溜筒装船工艺，同时头部卸料斗配有喷淋设施，溜筒顶端通过管道负压抽风收集，最后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5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它”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4	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设备运作时间、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行期声环	项目对主要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的措施，运营期场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固定伸缩式装船机、地坑皮带机、水洗装置、圆弧轨道式装船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及船舶鸣笛、船舶发动机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

	境功能区达标。		<p>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减震设施,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场界、西场界、北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南场界满足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p>
5	<p>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收集后做为回填土使用,船舶垃圾交由海事部门专用船只运走,职工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单位对各类生产固废分类储存,并及时清运,加强管理,对固体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p>	<p>项目沉淀池沉渣、收集的粉尘作为回填土使用,船舶垃圾委托专门船只运走,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作为矿山回填土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均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运输车辆应做好防渗、防尘措施,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或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6	<p>按要求落实好殷桥断面水质保护措施。密切关注梅漂河水位和水质情况。若水位低于下限水位红线,及时采取调整船舶载重、减少船舶通行量等措施,避免船舶扰动底泥而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必要时停止作业;若水质出现超标情况,企业立即停止作业,采取清淤等措施改善河流水质。定期对河道清淤,清淤频次每年不少于一次,对易淤积河段应加密清淤频次,保持水体通畅;同时,加强沿岸水体卫生巡查,安排专业的人员开展水体保洁工作。杜绝对殷桥断面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确保</p>	<p>已按要求落实河道清淤,殷桥断面水质满足相关要求。</p>	<p>为维护附近水域水环境质量,企业已对梅漂河码头段水域完成清淤,并组织专人定期开展水体保洁工作。</p> <p>验收监测期间,殷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水质要求,断面水质满足考核要求[考核要求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p>

	殷桥断面水质满足考核要求。		
7	<p>做好码头及港区作业、船舶进出港等各类事故风险防范(含设施、设备、器材建设)及应急预案的落实。制定船舶污染应急预案并定期修订，开展应急演练，提升预案的全面性和可操作性。建设现代化船舶污染监视系统，及时发现船舶污染事故及其隐患，有效防范船舶污染事故的发生。</p> <p>建设船舶溢油事故应急调度指挥平台，实现船舶污染事故的预测预警、应急过程监控和应急评估，提供科学的应急调度和清污方案，统一调度各种应急资源，对应急行动进行联动指挥。</p>	企业将制定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应的应急物资。	已按报告表要求进行风险源辨识，建立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码头配备了与本行业相匹配的应急设施和物资。
8	按要求落实生态防护措施。在项目设计和施工中，优先保护生态系统，合理选择施工期、优化施工工艺，做好绿化和水土保持等工作。	企业施工过程已落实相关生态防护措施，土建工程已结束。	企业施工过程已落实相关生态防护措施，土建工程已结束。
9	认真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有关政策和制度。选用先进工艺及设备，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企业选用先进的设备及工艺，企业将进一步落实清洁生产。	已落实
10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拟在码头设置公示公告牌，定期发布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11	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进行项目建设，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	你单位申请的码头工程项目变动认定，你公司提交两份材料，材料一：《安徽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	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

		响后评价报告》，材料二： 《安徽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专家咨询意见》。经研究，予以备案。你单位须按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2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履行排污许可要求，项目建成后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已落实，已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13	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郎溪县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	-	无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废水/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3.1.7.2	3.1.7.2(2002)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5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1mg/L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970-2018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监测全过程受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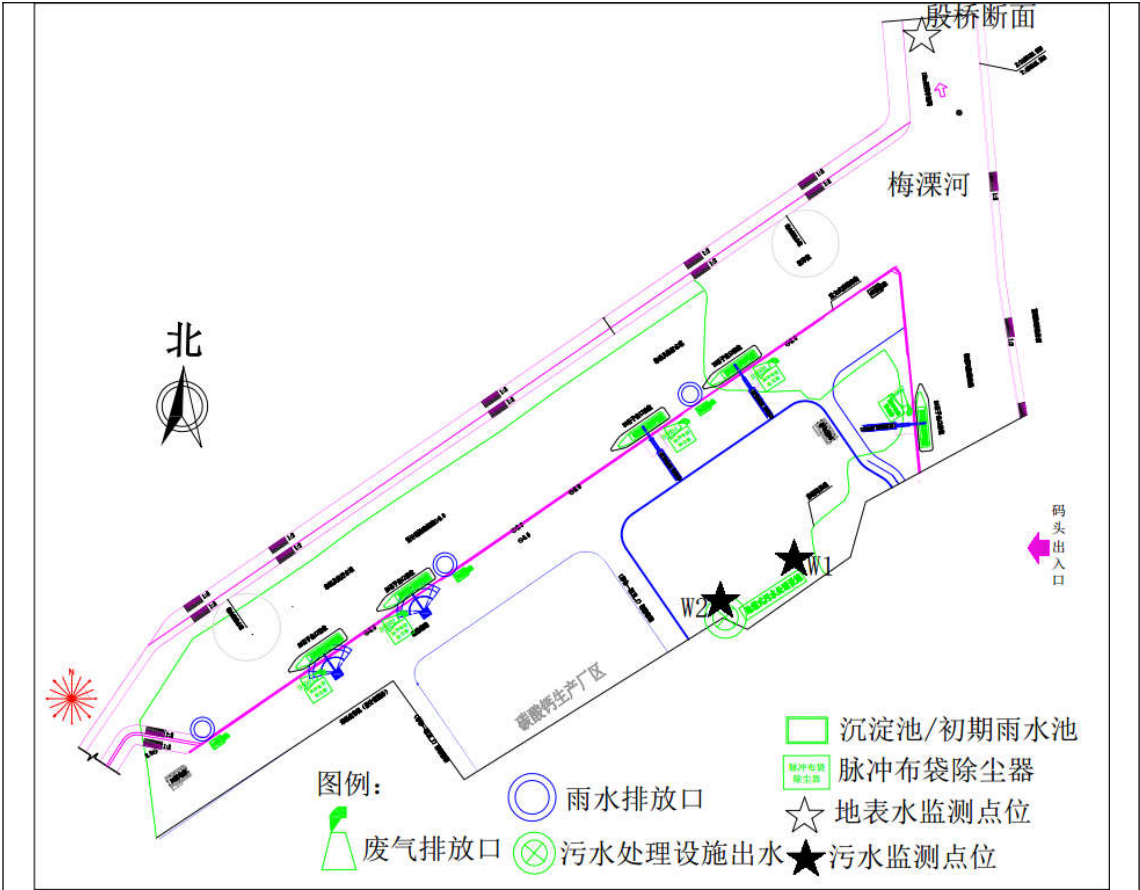
(5)废水/地表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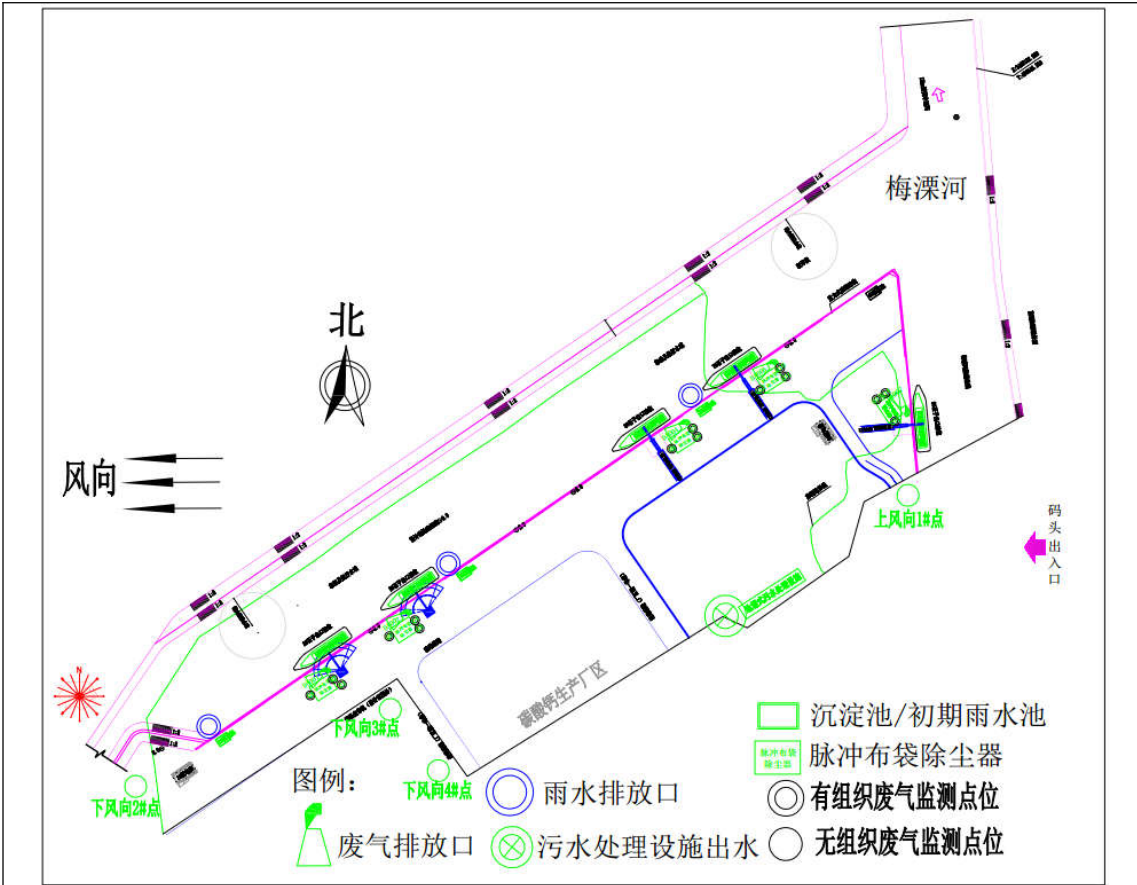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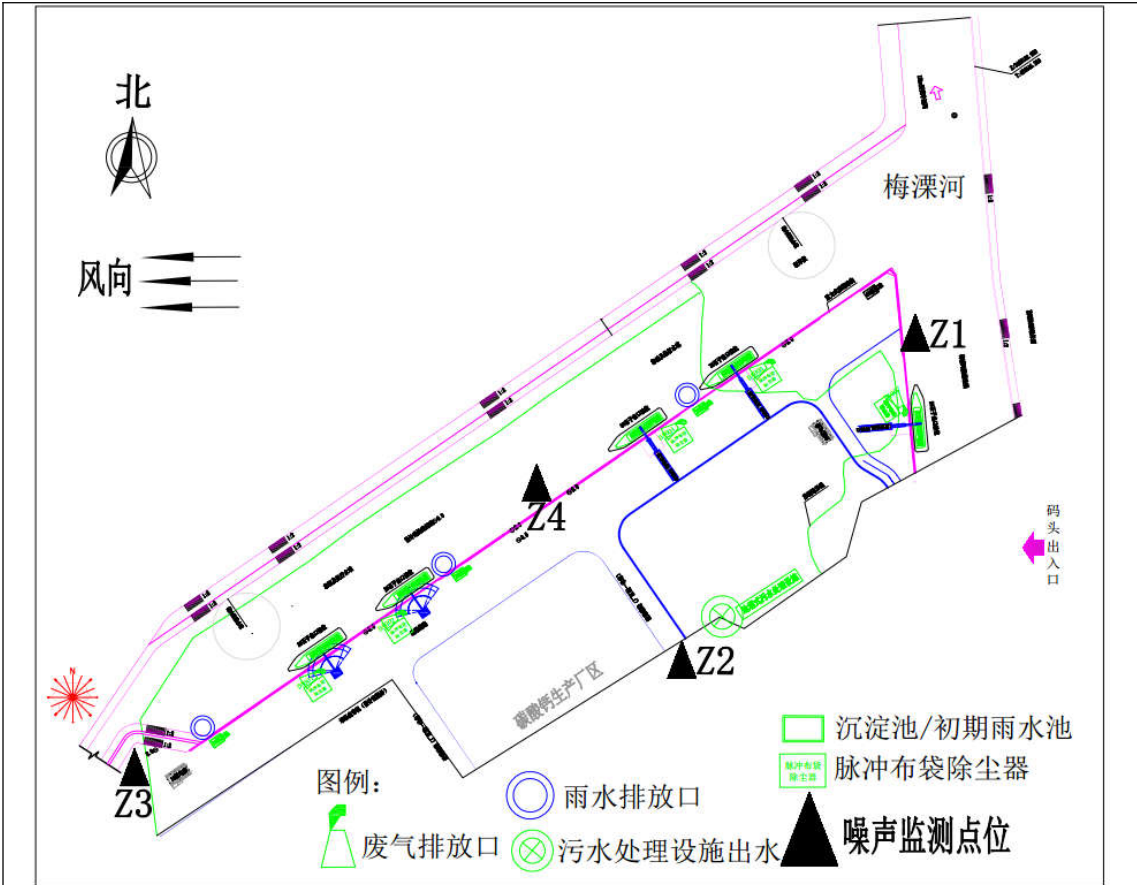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溶解氧、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共 2 天
废气	2#、3#、6#、7#、9#泊位装卸、输送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DA001~002、DA004~005、007 排放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场界上风向 1#点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场界下风向 2#点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场界下风向 3#点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场界下风向 4#点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场界东侧、场界南侧、场界西侧、场界北侧各布设 1 个测点(Z1~Z4)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地表水	殷桥断面	pH 值、溶解氧、悬浮物、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1 次/天, 共 2 天



地表水、污水监测点位图



废气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12月7日-8日、12月14日-15日,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安徽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料使用量和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生产工况符合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单位: t/a)

货物	泊位	设计装卸年量	设计日装卸量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运行负荷
散货 (石子)	2#	75万	2344	1928	1966	83.1%
	3#			2000	1988	85.1%
	6#			1826	1859	78.6%
	-			2022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8日	-
	7#			1760	1766	75.2%
	9#			1788	1795	76.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经调节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不外排。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区域绿化用水。船舶油污水及船员生活污水经船舶污水智能接收装置收集后,船舶靠岸后全部接入码头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项目废水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监测频次		pH值	溶解氧	悬浮物	总可滤残渣	色度	生化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2 .12.7	第一次	8.2	1.02	52	147	3	45.2	168	1.26	0.36	0.81	1.41	0.405
	第二次	8.3	1.72	58	159	3	48.1	172	1.24	0.35	0.69	2.02	0.395
	第三次	8.2	1.22	54	167	3	48.9	176	1.27	0.36	0.66	2.15	0.411
	第四次	8.3	2.02	56	173	3	42.5	160	1.22	0.35	0.75	2.08	0.402
污水收集池均值		8.2-8.3	1.50	55	162	3	46.2	169	1.25	0.36	0.73	1.92	0.403
2022 .12.8	第一次	8.3	2.12	43	160	3	40.3	152	1.22	0.36	0.82	1.88	0.424
	第二次	8.2	1.28	57	155	3	44.1	160	1.24	0.35	0.68	2.15	0.436

	第三次	8.4	2.09	51	165	3	40.9	154	1.21	0.37	0.62	2.53	0.418
	第四次	8.2	2.03	46	169	3	38.4	144	1.27	0.35	0.56	2.61	0.447
	污水收集池均值	8.2-8.4	1.88	49	162	3	40.9	152	1.24	0.36	0.67	2.29	0.431
2022 .12.7	第一次	7.7	5.52	7	55	2	8.7	20	0.590	0.16	0.06L	0.79	0.259
	第二次	7.8	5.46	5	49	2	9.3	23	0.589	0.15	0.06L	0.76	0.247
	第三次	7.7	5.03	4L	54	2	9.7	26	0.601	0.14	0.06L	0.92	0.243
	第四次	7.7	5.21	4L	61	2	8.1	19	0.582	0.15	0.06L	0.87	0.253
	消毒回用池均值	7.7-7.8	5.30	4	55	2	9.0	22	0.590	0.15	0.06L	0.84	0.250
2022 .12.8	第一次	7.7	5.62	4L	57	2	7.8	19	0.626	0.15	0.06L	0.62	0.234
	第二次	7.8	5.90	4L	58	2	9.4	22	0.609	0.16	0.06L	0.68	0.225
	第三次	7.7	5.87	7	56	2	8.1	20	0.646	0.14	0.06L	0.64	0.250
	第四次	7.8	6.21	6	54	2	6.6	19	0.656	0.15	0.06L	0.87	0.239
	消毒回用池均值	7.7-7.8	5.90	4	56	2	8.0	20	0.634	0.15	0.06L	0.70	0.237
	评价标准	6-9	≥2	10	1000	30	10	50	5	0.5	1	1	0.5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石油类检出限为 0.06mg/L，悬浮物检出限为 4mg/L，未检出用“检出限+L”表示，下同。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污染物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处理后尾水回用于码头区域绿化灌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 2#、3#、6#、9#泊位装卸及物料输送粉尘通过设置密闭的卸车地坑，地坑皮带机采用皮带罩封闭，同时地坑内部设置喷淋装置，湿法除尘；同时地坑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最后分别经各自泊位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DA004、DA007 高空排放。7#泊位装卸及物料输送粉尘通过设置密闭的卸车地坑，地坑皮带机采用皮带罩封闭，同时地坑内部设置喷淋装置，湿法除尘；同时地坑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地坑皮带机与装船机皮带接口处设置导料槽及密闭罩，受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装船机采用伸缩式溜筒装船工艺，同时头部卸料斗配有喷淋设施，溜筒顶端通过管道负压抽风收集，最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废气监测结

果如下表所示。

表 7-3 2#泊位装卸及输送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DA001)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 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2.14	第一次	处理设 施前 1	63	0.349
	第二次		72	0.395
	第三次		68	0.372
	第一次	处理设 施前 2	60	1.96
	第二次		43	1.16
	第三次		47	1.54
	第一次	处理设 施后	未检出	0.0197
	第二次		未检出	0.0198
	第三次		未检出	0.0199
2022.12.15	第一次	处理设 施前 1	46	0.253
	第二次		60	0.329
	第三次		66	0.362
	第一次	处理设 施前 2	73	2.39
	第二次		66	2.15
	第三次		67	2.19
	第一次	处理设 施后	未检出	0.0199
	第二次		未检出	0.0199
	第三次		未检出	0.0200
评价标准			120	3.5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注：颗粒物检出限为 1.0mg/m³，排放速率按检出限的 1/2 参与计算，下同。

表 7-4 3#泊位装卸及输送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DA002)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 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2.14	第一次	处理设 施前 1	61	0.221
	第二次		59	0.213
	第三次		53	0.192
	第一次	处理设 施前 2	72	2.04
	第二次		62	1.76
	第三次		55	1.56
	第一次	处理设 施后	未检出	0.0155
	第二次		未检出	0.0155
	第三次		未检出	0.0155
2022.12.15	第一次	处理设 施前 1	57	0.207
	第二次		66	0.237
	第三次		63	0.227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2	51	1.45
	第二次		46	1.29
	第三次		60	1.69
	第一次	处理设施后	未检出	0.0156
	第二次		未检出	0.0154
	第三次		未检出	0.0155
评价标准			120	3.5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表 7-5 6#泊位装卸及输送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DA004)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2.14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1	51	0.194
	第二次		58	0.224
	第三次		67	0.256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2	70	1.55
	第二次		74	1.64
	第三次		58	1.27
	第一次	处理设施后	未检出	0.0142
	第二次		未检出	0.0141
	第三次		未检出	0.0142
2022.12.15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1	67	0.255
	第二次		54	0.207
	第三次		52	0.199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2	47	1.01
	第二次		54	1.16
	第三次		66	1.46
	第一次	处理设施后	未检出	0.0142
	第二次		未检出	0.0142
	第三次		未检出	0.0142
评价标准			120	3.5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表 7-6 7#泊位装卸及输送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DA005)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2.7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1	64	0.908
	第二次		53	0.710
	第三次		50	0.736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2	57	1.13
	第二次		46	0.994
	第三次		61	1.27
	第一次	处理设施	未检出	0.0173

	第二次	施后	未检出	0.0176
	第三次		未检出	0.0177
2022.12.8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1	54	1.06
	第二次		63	1.27
	第三次		66	1.33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2	49	0.726
	第二次		57	0.849
	第三次		45	0.673
	第一次	处理设施后	未检出	0.0176
	第二次		未检出	0.0177
	第三次		未检出	0.0178
评价标准			120	3.5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表 7-7 9#泊位装卸及输送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DA007)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12.7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1	57	0.189
	第二次		47	0.155
	第三次		58	0.192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2	58	1.98
	第二次		66	2.24
	第三次		53	1.81
	第一次	处理设施后	未检出	0.0182
	第二次		未检出	0.0183
	第三次		未检出	0.0183
2022.12.8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1	61	0.202
	第二次		66	0.220
	第三次		75	0.248
	第一次	处理设施前 2	60	2.07
	第二次		51	1.79
	第三次		64	2.15
	第一次	处理设施后	未检出	0.0183
	第二次		未检出	0.0183
	第三次		未检出	0.0184
评价标准			120	3.5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表 7-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测试项目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最大浓度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2.12.7			2022.1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场界上风向 1# 点	0.065	0.077	0.070	0.077	0.061	0.072	0.249	1.0	符合
	场界下风向 2# 点	0.184	0.162	0.236	0.170	0.249	0.180			
	场界下风向 3# 点	0.227	0.209	0.207	0.244	0.195	0.159			
	场界下风向 4# 点	0.172	0.188	0.178	0.205	0.190	0.203			

表 7-9 实测废气处理效率(颗粒物)

污染源	处理设施前(kg/h)		处理设施后(kg/h)	去除率
	处理设施前 1	处理设施前 2		
DA001	0.395	2.39	0.0200	99.3%
DA002	0.227	2.04	0.0156	99.3%
DA004	0.256	1.64	0.0142	99.3%
DA005	0.908	1.33	0.0178	99.2%
DA007	0.248	2.24	0.0184	99.3%

从监测结果看，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它”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固定伸缩式装船机、地坑皮带机、水洗装置、圆弧轨道式装船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及船舶鸣笛、船舶发动机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减震设施，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0 场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监测时间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Leq[dB(A)]	Leq[dB(A)]	
2022.12.7	场界东侧外 1 米处	8:48-9:32	56	昼间：60	符合
	场界南侧外 1 米处		58		
	场界西侧外 1 米处		54		
	场界北侧外 1 米处		58		
2022.12.8	场界东侧外 1 米处	8:36-9:18	57	昼间：60	
	场界南侧外 1 米处		59		
	场界西侧外 1 米处		55		
	场界北侧外 1 米处		58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东场界、南场界、西场界、北场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较小，项目码头夜间无工况。

4、地表水监测结果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梅滦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其中梅滦河殷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11 地表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断面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2022.12.14	2022.12.15	
殷桥	1	pH 值	7.8	7.7	6-9
	2	溶解氧	5.30	6.28	≥3
	3	高锰酸盐指数	6.2	6.4	≤10
	4	化学需氧量	18	16	≤30
	5	生化需氧量	3.4	2.8	≤6
	6	氨氮	0.688	0.654	≤1.5
	7	总磷	0.14	0.13	≤0.3
	8	石油类	0.01L	0.01L	≤0.5

注：石油类检出限为 0.01mg/L，未检出用“检出限+L”表示。

从监测结果来看，殷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水质要求，断面水质满足考核要求[考核要求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活污水总量约为 1740.8t/a，废气处理设施工作时长：2560h/a，本项目废水、废气实际产生及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7-12 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量 t/a	评价结果
污水	悬浮物	4	1740.8	0.007	0.00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1		0.037	0.038	符合
	生化需氧量	8.5		0.015	-	-
	氨氮	0.612		0.001	0.004	符合
	总磷	0.15		0.0003	-	-
	动植物油	0.77		0.001	-	-
	石油类	0.06L		0.000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44		0.0004	-	-

表 7-13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污染因子	排放口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 长 h/a	最终排放量 t/a		环评核定 量 t/a	评价结果
颗粒物	DA001	0.0200	2560	0.0512	合 计 0.22 0	0.248	符合
	DA002	0.0156		0.0399			
	DA004	0.0142		0.0364			
	DA005	0.0178		0.0456			
	DA007	0.0184		0.0471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可得，项目废水中悬浮物排放总量为 0.007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37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t/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 0.220t/a。

固体废物委托综合处置，不外排，无需核定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文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料使用量和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生产工况符合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污染物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处理后尾水回用于码头区域绿化灌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它”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场界、南场界、西场界、北场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码头夜间无工况。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作为矿山回填土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均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运输车辆应做好防渗、防尘措施,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或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殷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水质要求,断面水质满足考核要求[考核要求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水质标准]。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

行正常，本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

建议：

(1)落实环境长效化管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最新排污许可规范，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量减少夜间高噪声，高粉尘、异味排放的作业，进一步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加强粉尘的收集效率，进一步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杜绝违规作业。

(3)从环境保护出发，使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全面实行分类收集，有利于回收利用及安全处置。各类废物要及时整理、分类收集，指定停放点，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码头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						
	建设单位	安徽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邮编	242115	联系电话 13814776311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G553]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规模	建设9个500吨级(水工结构按1000吨级考虑)泊位,设计吞吐量700万吨。其中1#、5#泊位为“年产150万吨磷酸钙项目”配套泊位,鉴于该项目暂未拿到用地许可,原环评不对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建设 项目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0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945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1.59%					
	环评审批部门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郎环函[2020]232号	批准时间	2020年9月14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发改备案[2017]150号	批准时间	2019年9月12日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10)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1)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2)	排放增减量
废水量	-	-	-	0.1741	0.077	-	-	-	-	-	-
悬浮物	-	4	10	0.007	0.008	-	-	-	-	-	-
化学需氧量	-	21	50	0.037	0.038	-	-	-	-	-	-
氨氮	-	0.612	5	0.001	0.004	-	-	-	-	-	-
颗粒物	-	未检出	120	0.220	0.248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1)。 3、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安徽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26日，安徽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组的有安徽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溧阳市申宏环保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并邀请相关技术专家参加(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调查单位介绍了验收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与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项目相关的资料，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公司于2020年投资建设码头工程项目，码头工程项目原审批建设12个500吨级泊位(水工结构兼顾1000吨级)散杂货泊位，设计年吞吐量800万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受用地指标和省界用地的限制，企业在用地红线范围内调整布局，实际建设了9个500吨级泊位(水工结构兼顾1000吨级)散杂货泊位，年吞吐量可达700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0年投资建设码头工程项目，并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2020年9月14日取得了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郎环函[2020]232号)。由于项目变动，企业于2022年7月委托原环评单位编制了《安徽省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码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并于2022年8月17日经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登记备案，备案编号：2022008。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945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1.5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2#、3#、6#、7#、9#泊位及其配套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置措施，8#泊位暂未拿到用地许可，现已拆除复垦。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1#、4#、5#泊位为“年产150万吨碳酸钙项目及其配套石灰石破碎项目”，4#泊位为矿石进口泊位，8#泊位由于暂未拿到用地许可，后企业进行了拆除复垦；原环评中船舶油污水收集后委托海事部门进行处置，现船舶油污水及船员生活污水经船舶污水智能接收装置收集后，船舶靠岸后全部接入码头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其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无变动。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三种重大变动情况，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经调节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码头冲洗用水，不外排。码头员工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码头区域绿化用水。船舶油污水及船员生活污水经船舶污水智能接收装置收集后，船舶靠岸后全部接入码头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2#、3#、6#、9#泊位装卸及物料输送粉尘通过设置密闭的卸车地坑，地坑皮带机采用皮带罩封闭，同时地坑内部设置喷淋装置，湿法除尘；同时地坑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最后分别经各自泊位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DA002、DA004、DA007高空排放。7#泊位装卸及物料输送粉尘通过设置密闭的卸车地坑，地坑皮带机采用皮带罩封闭，同时地坑内部设置喷淋装置，湿法除尘；同时地坑顶部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地坑皮带机与装船机皮带接口处设置导料槽及密闭罩，受料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装

船机采用伸缩式溜筒装船工艺，同时头部卸料料斗配有喷淋设施，溜筒顶端通过管道负压抽风收集，最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固定伸缩式装船机、地坑皮带机、水洗装置、圆弧轨道式装船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及船舶鸣笛、船舶发动机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减震设施，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后，东场界、西场界、北场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南场界可达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作为矿山回填土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均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运输车辆应做好防渗、防尘措施，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或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污染物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用水水质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处理后尾水回用于码头区域绿化灌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它”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场界、南场界、西场界、北场界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

境影响较小，项目码头夜间无工况。

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沉淀池沉渣、收集粉尘作为矿山回填土使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妥善处置，不向周边环境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均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同时运输车辆应做好防渗、防尘措施，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或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表水

验收监测期间，殷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水水质要求，断面水质满足考核要求[考核要求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质标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水中悬浮物排放总量为 0.007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37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1t/a；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 0.220t/a。固体废物委托综合处置，不外排，无需核定总量。

综上所述，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文件要求进行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由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本单位已建立了较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均达到相关标准及环评文件的要求。

经逐项对照，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本项目竣工大气、水、声环境保护设施及固废处置措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验收后续程序，公示相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材料。

2、进一步建立完善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加强对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环境管理要求加强日常污染物排放监测，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3、加强废气的收集效率，进一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杜绝违规作业。

八、验收组名单

见附件

安徽广利川新材料实业有限公司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